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351.5157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3,679 名。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离职、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2022 年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形，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351.5157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6月5日完成上述合计2,351.515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200.45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4,773.7237万股的2.2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60人，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99元/份。

2、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24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

5、2021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

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5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 58 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 4,0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17.55 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99 元/份调整为 48.69 元/份。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12.594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8.69 元/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4,413 份。同时，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 1,7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22.293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

8、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

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519,627,2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 股）后的总股本 2,508,378,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48.69 元/份调整为 48.39 元/份。

9、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共有 2,8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01.3782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 5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535.4875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2022 年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共计 3,1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1,014.65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351.5157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六章之五、行权安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

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出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规定的离职等其他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龚世辉、冯银杰、张海涛等 2,860 人因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其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共计 801.3782 万份由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刘晶、周楠、陈宇婷等 518 人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 535.4875 万份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贾梦瑶、佟阳、刘正江等 3,161 人因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2022 年度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其所持有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 1,014.6500 万份由公司注销。公司将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前述共计 2,351.515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45.9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

###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所作的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351.5157 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影响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